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蘇家齊
電話：02-27256233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eat06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10121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1043016_1110121362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
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
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鼓勵同仁踴
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